

福州大学
研究生手册

(增补)



福州大学
二〇一四年九月

目 录

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

(福大研[2012]75号)..... 1

福州大学研究生公共课英语免修办法

(福大研[2013]53号)..... 2

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

(福大研[2012]75 号)

《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是我校各类研究生学籍管理的依据。随着我校研究生培养类别的增加，考虑到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特点，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包括工程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、法律硕士、金融硕士、应用统计硕士、国际商务硕士、社会工作硕士、翻译硕士、会计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、艺术硕士等研究生，若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累计有三门及以上出现考试不及格者（以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计），终止学习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《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七十七条中第 2 款、第 3 款不再适用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。在规定的培养年限内，未能按照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者，作为肄业处理，颁发肄业证书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从 2012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原《福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、法律硕士学籍管理补充规定》（福大研〔2007〕17 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文件涉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补充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(发文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15 日)

福州大学研究生公共课英语免修办法

(福大研[2013]53号)

为使英语水平较高的研究生能投入更多精力从事科学研究，结合《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管理条例》(福大研〔2013〕41号)，现就研究生申请英语公共课免修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研究生免修公共课英语的条件为：

(1) 本科或硕士阶段已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，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者。

(2) 在国外或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(英语国家或地区)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(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)。

二、各类研究生符合条件者，可在新生入学报到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《福州大学研究生公共课英语免修申请表》，并附其相应的证明及材料。经批准后，取得该门课程学分，逾期申请不予认定。

三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《福州大学研究生英语公共课免修办法》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(发文日期：2013年10月25日)